国际劳务合同 (1)

称雇员)缔结。	
你准贝 万绅妇。	
根据本合同,雇主将聘用雇员且雇员同意受聘于雇主就以下所规定的工作	乍提供
服务和履行义务。	
A. 义务和责任: 合同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工作,并履行	 テ以下
职责。	
B. 期限: 本合同有效期为(年、月),从年	月
日起至年月日止。	
C.工作日和工时: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至星期,每天从	点
至点,一周共小时。	

D. 报酬: 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:

1. 每(小时)
2. 每加班(小时)
3. 其他报酬(红利、佣金等),数额及计算办法如下:
E. 扣除款:每次发薪时,除从雇员报酬中扣出应缴之()税收和
社会保险费外,雇主不得克扣雇员所得,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及经工长或工长代理人
同意的除外。其他扣除项目为(写出扣款目的和数目):
F. 主要工作地: 雇员主要工作地为。但根据雇主业务性质所
需,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,雇主也可要求雇员在
其他选区履行职责。
G. 差旅费: 在本合同到期或中止(不论中止原因如何)时,雇主将负责雇员
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。
H. 保险和医疗费: 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,
包括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,如雇员因故死亡,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
地的费用。

I. 最近的血亲的通知: 雇员在出现重病或死亡情况, 雇主应立即通知其最近

J.	食宿及其他: 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:	
1.	(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)雇主提供住宿,每月收费	j
(=	引上)雇主免费提供住宿。	
(=	月上)雇员自备住宿(附声明和房租协议)	
2.	每日餐,每月收费元。	
3.	(同上) 雇员自理伙食。	
4.	(同上) 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,免收车费。	

K. 其他规定: 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: (制定或附加工作和膳宿规则,
以及雇员行为规范。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经雇主和雇员签字。)
L. 终止合同: 本合同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:
1. 无故:由一方当事人提前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;或
2.因故:在工长或其代理人力图调解争议失败后,由一方当事人提前天
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。
(A)因故解除合同时,雇主应支付雇员合同解除生效前的薪金,并为雇员购
买他(她)返回雇佣地的单程机票。
(B)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合同终止理由:
a. 雇员次无故旷工和(或)次无故上班迟到;
b. 雇员行为疏忽鲁莽,或不完成任务;
c. 在
d 雇员放弃工作职责;
e. 不称职或在资格、技术、身体和精神方面与所填报情况不符, 无法履行雇
佣规定的职责;
f. 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特别虐待;
g. 无故拖延支付雇员的工资;
h. 违犯本合同任何一项规定;

- i . 其他规定:
- M. 争议的解决:

怨情和调解

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怨情与争议均应按以下程序解决:

- 1. 雇员须就雇用而产生的一切怨情或争议向其管理员报告,如管理员不在,可直接报告雇主;
- 2. 如管理员不能立即解决问题,管理员应将怨情或争议写成书面材料,同时写明被触犯的合同段落,法律或规章制度。管理人员应在五天内解决怨情或争议,或写出其认为没有违犯规则的理由。
 - 3. 如上述第一、二步骤不能解决怨情或争议,雇员可上书工长或工长代理人。

在怨情或争议解决期间,雇主和雇员的雇佣关系存在,经工长、工长代理人或政府特派调查员暂时准予的除外。

N. 汇款及其他义务:雇员必须按原籍国政府的规定向其家人汇款和缴纳所有税收。

割的协定,	该协定将取代任何其他书面、	口头和其他形式的协定。
合同双	双方特此签名。	
日期:		
		雇主:
		(打印的名字、称号和签名)
日期:		
		雇主:
		(打印的名字和签名)
(注:	下面是合同上所附的公证书,	供公证时填写)
马里亚	Z 纳群岛(美国托管)	公证书

O. 不可分割协定: 上述条款规定构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唯一的, 不可分

兹证明	月	和	_于	年	月	日,在
我的面前,	签订了以上雇	用合同。				
经查,	此行为是他()	她)(他们)指	安合同精神自愿	签订的。		
				公	证员 :	
日期:			<u> </u>	조		批准
						工长:
						(签名)